附件2

关于废止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

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要求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取消，整合由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目前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印发《关于做好特种作业（电工）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8〕18号）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与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已完成整合，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15号）不再适用，建议废止。